附表1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高层次及外国来华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 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人才类别(仅勾选一项） | □闽委人才（〔2020〕4号）的特级类人才 | □闽委人才（〔2020〕4号））的A类人才 | □闽委人才（〔2020〕4号）的B类人才 |
| □闽委人才（〔2020〕4号）的C类人才 | □持有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并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A类标准人才 | □持有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并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B类标准人才 |
| □其他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或个税起止时间 | 　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

附表2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事业单位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事业单位类型 | □ 学校 □ 医疗卫生机构 □ 其他（含科研院所）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或个税起止时间 | 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

附表3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企业及民办非企业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时长 | 　 个月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或个税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工薪个税缴交时长（年） |   | 年工薪个税缴交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

附表4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新型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时长 | 　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近三年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情况（已商业化应用） | （□发明 □实用新型）专利名称： |
| （□发明 □实用新型）专利名称： |
| （□发明 □实用新型）专利名称： |
| （□发明 □实用新型）专利名称： |
| （□发明 □实用新型）专利名称：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

附表5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业型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时长 | 　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创业人才类型 | □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| 近三年累计融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□天使投资人、风险投资人 | 近三年主投项目数（个） |  | 近三年累计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□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（持股比例不低于30%） | 近三年累计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

附表6

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审批表

（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造型人才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| 姓名 | 　 | 性别　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人才住房类型 | □ 配售型人才住房 | 家庭人口数量 | □1人□2人□3人及以上 | 申请面积(m2) | □60 □105□75 □120 □90 |
| □ 配租型人才住房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职称资格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 受聘岗位 | 　 |
| 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保时长 | 　 | 工作合同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工薪个税缴交时长（年） |   | 年工薪个税缴交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近两年企业全口径税收（万元） | 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现住址 | 　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　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工作简历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未享受省、市相关购房租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社会租赁房、公共租赁房、人才租房补贴等），愿意遵守《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用人单位盖章）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格一式三份。2.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：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。 3.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栏：根据《工作规程》确定的各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盖章。 |